

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: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崇左市道路运输发展中心

采购计划号:

供应商（乙方） 江州区新缘汽车修理厂

签订地点江州区新缘汽车修理厂

签订时间 2026.6.2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-2027年度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等七个县（市、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丰田	检修左边脚刹不回位	1	辆	296	桂F07193	296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贰佰玖拾陆元，（小写）296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转账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 年 月 日	乙方（章） 年 月 日
通讯地址:	通讯地址：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90号（崇左港口旁）
法定代表人:	法定代表人： 蓝家京
委托代理人:	委托代理人
电话:	电话： 13768806577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： 工行崇左市友谊支行
账号:	账号： 2102123109248000130
邮政编码:	邮政编码:
经办人:	 年 月 日